



25/07/2006 12:11
Urgent
Return Receipt

To: <raymond tam@cpu.gov.hk>
cc:
Subject: 請轉發文章

志源兄：

附上我於將出版的8月號「紫荊」雜誌發表的文章，煩轉發給策發會同事。謝！

劉迺強



互諒互讓，為二零一二直選創造條件.doc

互諒互讓，為二零一二直選創造條件
劉迺強

以我長期的觀察，自稱「泛民主派」的反對派，是既缺乏道德，又沒有智慧的一群政治投機分子，他們除了像行屍走肉般高喊「直選、直選」之外，什麼都不懂。自零三年「七一」大遊行之後，幾乎所有政治話題，包括「二零一二直選」、「時間表」、「路線圖」、「兩院制」、「擱置爭議」等，都是由我率先提出，他們則按政治風向，時而抗拒，時而擁抱。以「二零一二直選」為例，我於零三年八月初提出時，反對派嗤之以鼻，慢慢這提法陸逐為各政黨和大眾接受，他們又想搶了過去，作為自己的議題。一到去年政府政改建議拋出，反對派又轉而互相網綁於「零七、零八直選」這死胡同之上，否決了政改方案。最近在低潮中，「二零一二直選」又再次被反對派抄熱，不過不管怎樣說，市民都已經開始清楚，反對派只是隨風擺柳而已。

我已多次在《信報》說明，二零一二直選並非一個死的時間表，而是普選路線圖的參考終點。早在上世紀八十年代，匯點主張「港人民主治港」時，便已提出「倒數」這概念。我們認為九七回歸，便應馬上實行普選，十三年回歸過渡期亦即是普選的倒數期，倒數期間，我們應為實行普選做好各方面有關的準備。因為種種原因，事與願違，倒數機制於過渡期間從未起動，普選亦遙遙無期。於零三年反對派提出零七、零八年實行直選，因為根本沒有時間做好準備，可行性十分低，我因而提出二零一二，作為倒數的目標。這九年倒數期間，我們要完成一系列的工序，包括如為國家安全立法、制訂政黨法、政治捐獻法等法制上必要的配套，而這些必要的準備工序，就是路線圖。

零三年至今又過了三年，我們仍處於吵吵鬧鬧的狀態，什麼倒數安排、什麼準備工序都沒有開始，又再平白浪費三年光陰，一事無成。今天距離二零一二年的特首選舉還有五年多的時間，距離立法會選舉更有六年多，如不開始倒數，起碼又要到二零一六、一七才有機會了。這怪不得誰，尤其是怪不得中央，只能怪我們港人自己不濟。

在路線圖問題上，反對派堅持連菲律賓和印尼等都能搞直選，香港條件只有比她們好得多，因而毋須準備，中央和特區政府只須交出一個直選的確實日期，亦即時間表便可。如果我們不是唯直選論者，認為不管後果如何，直選凌駕一切；或者認為直選萬能，只要有了直選，其他所有問題都可得到更好的解決的話，客觀的事實是菲律賓和印尼等國家，正正是搞直選失敗的例子。以菲律賓為例，在開始普選之前，她是全東亞最富裕的國家，實行了普選數十年之後的今天，她要靠大量拋夫棄子，長期在外作外勞的婦女來維持國民經濟；國內還不時搞「人民力量」來推翻民選的總統，政治十分不安定。吸收了這些反面教訓，更加證明直選

要搞得成功，需要條件和準備，不能草率從事，否則後果不堪切想。這亦即是說，普選路線圖遠比時間表重要，完成了路線圖的全部，普選便水到渠成，時間表亦不言而喻。

今年四月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舉辦的慶祝《基本法》通過十四周年研討會上，「新護法」王振民為普選提出六個前提條件：

- 一，政治上，除社會各界要認同普選外，這個認同也要取得中央的認可；
- 二，經濟方面，普選要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，保證香港經濟不會衰落；
- 三，法律方面，必須先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工作，進一步完善有關政黨發展的法律；
- 四，教育方面，香港必須有足夠的國民教育；
- 五，香港社會要尋求積極的、建設性的政治文化，而不是簡單的對抗式政治文化；
- 六，生活方式上，假如香港實施普選，很多生活方式會出現變化，特別是普選特首會面對更大民意壓力，屆時社會辦事方式會有所改變，香港需要足夠時間接受新的生活方式。

很多人認為這反映了中央對香港實行直選的看法，引起不少評論。反對派認為這是中央為阻延香港推行直選而設的路障。最近陳方安生於宣傳「七一」遊行時，也批評王振民的普選六個前提條件，認為「這幾個條件《基本法》沒有寫，他突然提出，港府又不澄清，很多人對一國兩制信心動搖，感到高度自治受削弱。」她更透露正搜集有關資料作更完整回應。正如她一貫對許多承諾都沒有遵守，我估計她不一可能進一步「作更完整回應」，因為不管她怎樣看，跟據《基本法》制訂時討論所反映的原意、權威的解釋、民意調查和策發會的共識，都認為香港實行直選要按照一定原則進行，港人是不願意謬然為了急速搞直選而犧牲國家安全、經濟發展和社會和諧的。

我更想進一步指出，只要我們港人能達成共識，下定決心，上述王振民所提的六條前提條件，是完全可以在二零一二年之前完成，為實行普選創造條件的：

- 一，政治方面，在未來的六年，我們絕對有足夠時間在社會各界中為普選尋求認同，並取得中央的認可。以我在策發會中的感覺，作為概念和原則，沒有人反對普選，分歧點只在於如何把它落實而已。
- 二，經濟方面，林瑞麟指本地經濟制度已包涵在《基本法》內，包括奉行資本主義、簡單低稅制、維持庫房收支平衡等，特區政府會依法發展經濟。只

要普選能達到均衡參與，不造成對商界的排斥，將會繼續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，保證香港經濟不會因而衰落。我提出兩院制，便是基於這方面的考慮。當然，除此之外，還有其他各種方式和配套，以六年為期，香港內部達成共識和加以落實，並非十分困難的事情。

三，法律方面，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於未來六年必須先完成，這是根據《基本法》，特區政府不論搞不搞直選都是理所當然要做的事情。有關政黨發展的法律，包括政黨法、政治捐獻法等加以進一步完善，六年也不是太短的時間。

四，教育方面，香港必須有足夠的國民教育，這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，而只要有決心和誠意去做，同樣也用不了六年去推廣。事實上，通識教育將於中學全面換行，必有助這方面的發展。

五，香港社會要尋求積極的、建設性的政治文化，而不是簡單的對抗式政治文化。這方面難有客觀的指標，但最近民主黨已經公開響應我「擱置爭議，致力發展」的呼籲，並在添馬艦建政府新總部問題之上，作出積極的表現。這樣一來，只剩下公民黨和一些零散反對派依然持對抗態度。但只要社會有強烈共識，要摒棄對抗式政治文化，這些反對派殘餘單從選票考慮，也要於未來六年之內，改變其「逢中必反、逢政府必反」的惡習的。

六，生活方式上，對普選的適應，六年不算太短，而且開始時縱使可能有不便或甚至磨擦，只要社會有決心去克服和適應，也不是大問題。事實上，不管於何時開始實行普選，開始時總會有一個磨合期，這是逃避不了的，因此，嚴格來說，這不算是一個特別的前提條件。

因此，王振民提出的，只不過是以事論事的分析，並且都是於六年之內都有可能完成的普選路線圖，怎樣看都不能說是中央設的障礙，問題只在於我們港人有沒有於六年之內完成這路線圖的決心，創造二零一二年開始普選的必要條件。只要條件具備，市面有人認為特首直選的考慮比較簡單，大可先行。另一方面，如實行兩院制，下院議席亦可到時全部直選，權力較小的上院議席可定期達到全部直選。

即時的問題，在於反對派能否以行動說服中央和市民，他們是真有誠意去合作完成這路線圖，讓中央政府放心、特區政府放心、社會各界放心。他們大概會不高興，客觀地說，他們以往簡單的對抗式政治文化，恰恰是幫了早日落實普選的倒忙。他們越不理任何前提，堅持直選時間表，直選就只會離我們更遠。具體來說，反對派如對香港的民主化真有誠意，就應該表現出民主的作風，支持策發會的工作，發揮互諒互讓的精神，尊重縱使與他們的最高要求不一樣的社會共識。反對

派若改爲公開承諾致力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普選的路線圖的努力，走出了重建社會互信的第一步，將是對二零一二直選的最大貢獻，肯定比喊口號和搞遊行有效得多。

2006/7/9

(紫荊 2006/8)